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管理能力、实践能力，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实践，增进利益相关方沟通，促进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责任品牌声誉提升，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ESG”，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而非单一财务因素的可持续发展观，是推动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ESG 工作”，指包括战略、治理、计划、践行、融合、沟通、检查、绩效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闭环体系，是企业有效开展社会责任实践、提升 ESG 绩效表现和履责效率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活动影响或是影响企业决策、活动的个人或团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各级政府、投资者、员工、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媒体、非政府组织、社区公众等。

第五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和规范公司 ESG 推进工作的基本管理框架和实施要求，与公司治理、环境管理、健康和安全管理、供应商管理以及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办法形成良性互补，共同构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制度和保障体系。本办法主要包含组织体系、规划计划、评价考核、信息披露、预算管理 etc

理事项。

第六条 公司 ESG 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环境信息披露、碳达峰碳中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党委决策部署，以推进绿色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公司推进 ESG 建设、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追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的最大化。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 ESG 工作管理组织架构分为决策层、组织层和执行层三个层级。其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作为决策层，负责公司战略发展、重大投资及 ESG 相关事项的研究、决策与监督；组织层由党群工作部（巡察办）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执行层由归口管理部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委员会下设评审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负责为委员会决策提供材料和意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及 ESG 相关目标规划与风险事项，监督实施并提出改进意见。主要负责以下 ESG 方面职责：

- （一）审议 ESG 工作规划计划和目标；
- （二）组织领导 ESG 管理体系、工作机制建设；
- （三）审议 ESG 各项工作计划、报告，开展绩效考核；
- （四）负责其他 ESG 相关工作的监督与审议。

第十条 党群工作部（巡察办）是公司 ESG 工作的组织牵头部门，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 ESG 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责落实 ESG 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负责起草公司 ESG 工作管理相关制度；
- （三）负责制定并推动落实公司 ESG 行动规划，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年度 ESG 工作计划实施进度与推进效果；

（四）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提供相关资源保障，包括日常工作联络、组织会议等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依据自身专业划分 ESG 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综合管理部负责落实 ESG 治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公司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理念的执行，推动日常行政与后勤保障中的节能环保实践；组织公司年度大事记、重要活动信息的整理；提供公司绿色办公与运营管理、公司大事记等相关信息。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权益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制定和落实员工权益与发展政策，保障平等用工、员工沟通、社会保障和多元包容；健全员工申诉反馈和职业健康安全机制，关注员工职业发展与心理健康；开展员工满意度提升和相关培训宣传，推动员工权益保护与职业发展制度化；提供公司在招聘就业、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和员工满意度等方面的信息。

纪委负责反腐败与贿赂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落实反腐败与贿赂监管机制，制定惩治措施；建立举报渠道和举报人保护机制，支持员工的反腐败行为；加强反腐败行为教育和培训，提升全员反腐败与贿赂意识；提供公司在廉洁建设、公平竞争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具体成效等信息。

规划发展部（国际业务部）负责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与治理。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发展规划中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将绿色发展、自主创新和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公司治理实践；在项目推进中关注用地、用能、碳排放等要素，合理安排环保、节能减碳和安全健康等投入；提供公司业务概况、国家战略响应及治理策略等方面的信息。

财务资产部负责公司绿色金融、资金合规与财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绿色金融相关的政策制度，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流程，积极将 ESG 相关要求纳入资金管理与财务管控中；组织绿色金融政策学习宣传和经验分享，提升全员对财务和绿色金融的认知；加强债务管理与履约监督，

做好公司债券市场履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的信息统计；提供公司征信情况、债券市场履约情况、资金管理、绿色金融实践等相关信息。

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可持续供应链、可持续采购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开展可持续供应商评估和考核，定期对采购人员开展可持续采购培训；支持绿色采购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建设；提供公司供应链安全与管理等信息。

生态与安质部负责公司气候变化应对、资源管理和节能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协调与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跟踪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评估气候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推进能源、水、土地等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推动节能改造和相关培训；监督各单位落实碳管理、节能减排、废弃物和生态保护等工作计划；提供公司在资源消耗、污染防治、气候应对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信息。

成本管理部负责公司项目成本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项目投资与建设全过程的成本控制机制，开展项目成本测算、造价审核及结算管理；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的成本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项目的经济性和合规性；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与对标，形成改进措施并提供决策支持；提供公司项目造价、成本控制和经济效益分析等方面的信息。

生产经营部（运营监测中心）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绿色运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设备运维与风险防控；推动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循环化改造等措施落地，提升生产环节的能效与绿色化水平；组织开展安全运维与绿色生产经验的宣传交流，推广先进实践与制度；持续推进生产环节的节能改造和技术优化，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管理能力；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节能改造、绿色运作等方面的信息。

科技创新部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统筹推进新能源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清洁能源、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等方向的技术突破；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和科研项目申报；组织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形成示范应用效应；开展创新宣传和经验交流，提升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影响力；提供公司科研创新、知识产权、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信息。

电力营销部负责公司电力市场营销、交易执行与客户服务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及绿色电力交易政策，统筹现货、长协、绿证等交易执行与合规管理；开展电力市场分析和风险评估，优化电力销售结构与收益水平；推动清洁能源优先消纳和绿色电力品牌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市场影响力；提供公司电力市场交易、客户服务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 ESG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保障股东权益等工作，确保符合 ESG 治理规范和监管要求，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股东会 and 投资者沟通活动，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投资者关系，引导关注公司 ESG 表现，推动资本市场绿色发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积极参与 ESG 指数与评级工作；提供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权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信息。

审计法律部负责 ESG 合规经营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 ESG 相关法律法规、公约倡议，组织制定和实施 ESG 合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ESG 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 ESG 合规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将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审核与监督，开展 ESG 合规评估、改进与报告；组织 ESG 合规理念宣贯和经验分享；监督检查各单位 ESG 合规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提供公司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情况等信息。

第十二条 所属各单位负责 ESG 工作的具体实施、推进工作，制定 ESG 年度专项计划，确定考核绩效指标、定期监控与报告。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 ESG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和专（兼）职人员，逐级落实责任。

第三章 规划计划

第十三条 党群工作部（巡察办）牵头拟定公司 ESG 行动计划，明确公司 ESG 工作发展思路、重点行动及保障措施，报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ESG 行动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将目标与计划要求逐级分解落实到总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推动 ESG 行动计划落实执行。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公司制定 ESG 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按照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匹配人员、资金等资源，推动 ESG 工作在本单位有序落实。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结合公司 ESG 行动计划，将 ESG 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时间进度和职责分工。

第四章 指标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发现问题、及时改进、融入管理和闭环提升的基本导入思路，按照“指标制定—指标分解—指标收集—指标评估—指标改进”的工作流程，开展 ESG 指标收集及管理工作：

（一）指标制定：根据国资委要求，结合公司年度 ESG 目标、ESG 重点议题，制定 ESG 指标体系。

（二）指标收集：各部门及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和统计相关指标的数据和资料，并建立指标信息档案，具体收集工作由党群工作部（巡察办）按照公司实际制定相关规则。

（三）指标评估：每年年末，各部门、各单位将指标体系来源文件内容变动、指标收集过程存在的问题反馈至党群工作部（巡察办）。

（四）指标改进：根据各部门及各单位反馈以及最新的趋势要求，由党群工作部（巡察办）对公司 ESG 指标内容、披露要求、计算公式、采用标准等进行更新，并报送公司 ESG 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是指公司通过特定渠道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战略、方法，以及经营活动在经济、社会、环境等维度产生的影响等信息的行为。

第十八条 建立社会责任（ESG）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增强利益相关方的认同感。

（一）党群工作部（巡察办）牵头组织参与国内外有关交流活动，开展针对关键 ESG 议题的沟通。

（二）通过调查问卷、座谈、设立开放日等多种形式，促进利益相关方及时、准确了解公司履责情况，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和诉求，并将利益相关方合理建议纳入工作计划。

（三）利用公司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及时报道公司加强 ESG 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的动态以及获得利益相关方认可和荣誉等信息。

第十九条 社会责任（ESG）报告是公司进行社会责任和 ESG 信息披露的主要载体，旨在向各利益相关方系统呈现公司年度社会责任和 ESG 信息。公司建立社会责任（ESG）报告编制和发布机制：

（一）党群工作部（巡察办）总体负责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工作，各部门及各单位负责按照资料清单需求收集、报送报告素材（主要包括文字、数据、图片等），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二）公司相关部门、ESG 工作领导小组对撰写完成的报告进行逐轮审核，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提升报告的专业度与可信性。年度 ESG 报告由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党群工作部（巡察办）、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与发布，除法定信息披露外，发布方式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媒体报道、线下发布会、邮寄等，发布时间应符合相关部门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四）各部门及各单位在组织或参与重大活动或对外交往中，应积极宣讲公司 ESG 工作、传播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五）所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发布本单位社会责任/ESG 报告。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党群工作部（巡察办）对各部门、所属各单位的 ESG 工作建立评估改进机制，适时追踪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执行情况并改进，年终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上报公司 ESG 工作领导小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ESG 工作的结果与预期符合程度、ESG 管理的成熟度、重视度、改进与创新、外部 ESG 评级表现等，维度包括目标完成度、提报时效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内容平衡性、案例丰富性等。

第二十一条 对 ESG 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不

力、失责失位、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 ESG 工作经费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按照年度 ESG 推进工作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将 ESG 专项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